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 市 财 政 局

宁市监标〔2021〕172号

关于组织申报产业技术标准奖励的通知

江北新区、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关于新发展阶段全面建设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21〕1号）中“支持设计、制造、检测、产品等产业技术标准研制”的政策要求，助力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决定组织开展产业技术标准支持奖励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奖励对象

2020年度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主导起草单位，并符合以下条件：

1. 标准制定单位为本市企事业单位，不包括政府行政机关；
2. 主导起草单位是指第一起草单位；
3. 国际标准指ISO、IEC发布 的标准，国家标准指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标准代号为 GB 或者 GB/T；

4. 标准内容与创新名城建设、产业发展相关；
5. 标准发布时间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范围内。

二、支持奖励额度

国际标准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国家标准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同一单位多个标准可一起申报，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对已获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金奖励的标准，不重复奖励。

三、申报材料

(一) ISO、IEC 国际标准主导起草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奖励申请表(附件 1)；
2. 申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3. 项目主要参与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在职证明、社保证明；
4. 新工作项目提案投票结果；
5. 工作组专家注册成功通知；
6. 委员会同意项目进入出版阶段的决议；
7. 正式出版的国际标准文本；
8.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在官方网站公布的 ISO、IEC 标准名单。

注：材料 1 至 7 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英文版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件。

（二）国家标准主导起草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奖励申请表(附件 1);
2. 申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3. 国家标准发布公告;
4. 国家标准正式出版文本。

注：材料 1、2 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单位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出具虚假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则取消奖励，已经奖励的收缴奖励资金，相关情况列入信用信息，违反法律的追究法律责任。

四、申报时间及方式

本通知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开发布，申报时间自即日起至 7 月 20 日止。申报材料纸质档一套，连同电子档报所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管理科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直接报标准化管理处。

江北新区及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做好通知发放、材料收集等工作。汇总表(附件 2)、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附件 3)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填写后会同区财政局盖章。申报材料汇总后于 7 月 30 日前分别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管理处、市财政局企业处。

标准化管理处联系人：董晓燕、裴轲 联系电话：83630736、
83630639

- 附件：1. 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奖励申请表
2. 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奖励申报汇总表
3. 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



附件 1

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标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标准					

标 准 目 录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国际标准填写中文和英文名称)	发布时间	第一起草人	归口技术委员会编号及名称
简述标准制定背景、产业领域及意义（不超过300字）					

注：申报单位名称应当与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名称一致。

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奖励申报汇总表

(本表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填写)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区财政局:

(三音)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填写时间：

附件 3

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

序号	企业基本情况（来源：市场监管部门）					上年度财务基本情况（来源：经审计的企业年报）					与奖补政策相关的主要数据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企业名称	申请项目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年月	注册资本	缴纳社保职工人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缴纳税金及附加	利润总额	所得税	标准编号（从标准代号起到年代号止）	标准名称
1														
2														
3														
4														
5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填列，作为市级专项资金立项的重要依据，随申报文件报市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2. 制表职责：依据可信来源审慎填列上述数据，并确保数据真实。

制表人签字：

区主管部门（章）：

区财政部门（章）：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2年6月10日印发